**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契約書第四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四條　甲方信用帳戶內之有價證券，乙方除作下列之運用，不得移作他用，且應送存集中保管：  一、作為辦理融券業務之券源。  二、作為向證券金融事業轉融通資金或證券之擔保。  三、作為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出借券源。  四、作為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券之擔保。  五、出借予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作為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或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之券源。  六、於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出借證券。  七、參與證券金融事業之標借或議借。  甲方融資買進之證券及作為擔保之抵繳證券，其無償配股股票股利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該權值新股全部作為擔保品；或甲方融資買進之證券及作為擔保之抵繳證券，其發行公司辦理分割減資事宜，且減資後股票恢復交易與分割受讓公司之股票上市或上櫃為同日者，該分割受讓公司之股票若無操作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列情事，應全部作為擔保品。  前項作為擔保品之權值新股或分割受讓公司之股票，應放棄緩課所得稅之權利，並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以帳簿劃撥方式轉撥至乙方融資融券專戶。  乙方運用第一項有價證券，應負責於融資融券清結時，以種類、數量相同之有價證券交付，甲方絕無異議。 | 第四條 甲方信用帳戶內之有價證券，乙方除作下列之運用，不得移作他  用，且應送存集中保管：  一、作為辦理融券業務之券源。  二、作為向證券金融事業轉融通資金或證券之擔保。  三、作為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出借券源。  四、作為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券之擔保。  五、出借予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作為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或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之券源。  六、於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出借證券。  七、參與證券金融事業之標借或議借。  甲方融資買進之證券及作為擔保之抵繳證券，其無償配股股票股利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該權值新股全部作為擔保品；或甲方融資買進之證券及作為擔保之抵繳證券，其發行公司辦理分割減資事宜，且減資後股票恢復交易與分割受讓公司之股票上市或上櫃為同日者，該分割受讓公司之股票若無操作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情事，應全部作為擔保品。  前項作為擔保品之權值新股或分割受讓公司之股票，應放棄緩課所得稅之權利，並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以帳簿劃撥方式轉撥至乙方融資融券專戶。  乙方運用第一項有價證券，應負責於融資融券清結時，以種類、數量相同之有價證券交付，甲方絕無異議。 | 修正第二項援引款次。 |
| 第十三條 甲方有操作辦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八十條第一項、第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八十三條所訂情事之一或甲方死亡者，本契約當然終止。  甲方於融資融券債務結清後，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  本契約因甲方死亡當然終止者，乙方得準用操作辦法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了結其融資融券餘額，並得於清償債務之必要範圍內處分其擔保品。  甲方融資融券擔保品或信用狀況之風險度，經乙方評估達其所訂具體認定標準（如附件）時，乙方為保障債權，得終止展延該筆融資融券之期限約定，並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應於通知送達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了結買賣。乙方得於契約期間內修正上開具體認定標準，並應於修正內容生效日前，以雙方約定之時間（或十個營業日前）及方式通知甲方修正內容。上開具體認定標準及提前終止展延與了結買賣相關事項，甲方已充分知悉。  甲方： （親自簽章） | 第十三條 甲方有操作辦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八十條第一項、第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八十三條所訂情事之一或甲方死亡者，本契約當然終止。  甲方於融資融券債務結清後，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  本契約因甲方死亡當然終止者，乙方得準用操作辦法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了結其融資融券餘額，並得於清償債務之必要範圍內處分其擔保品。 | 配合「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五條之修正，增訂證券商得基於對擔保品或委託人信用狀況風險考量，提前終止該筆融資融券期限之展延，且考量本項修正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證券商所訂具體認定標準應作為契約附件，並將本事項讓投資人充分知悉，乙方並得於契約期間修正具體認定標準內容，惟為保障投資人權益，應於簽約時與投資人約定於修正內容生效日前一段時間（或十個營業日前），即先以雙方同意之方式為通知，爰增訂第四項。另為提醒投資人注意，爰規範簽訂契約時，應請投資人於本條款處特別簽章，避免衍生糾紛。 |